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彭瑋鴻

相 對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本件到院日於民國114年3月26日民事聲請狀記載「為聲請裁定准予停止執行事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。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6595號強制執行事件於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6595號執行異議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。」：其中「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6595號執行異議事件判決」，依照本院民事庭報表編號HHD4C01分案清單記載，假設係「114年度訴字第351號」（下稱：甲事件）之誤載，則經本院調取甲事件原卷1宗核閱結果，該事件已於114年3月37日判決駁回（且另有欠繳裁判費情形），是本院爰不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由聲請人提出「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（金）」，於甲事件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51號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；其中「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6595號執行異議事件判決」，設若非為誤載，因其聲請事項無以致之，即屬欠缺聲請利益，仍應駁回其聲請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